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8-07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6)。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3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5/03	2018/10/31	182	5.20%	5,000	129.64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7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	2018/08/09	2018/11/12	96	3.90%	6,000	61.55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购买东兴金鹏100号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10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11/15	2018/12/17	33	3.00%

2、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正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12/28	2018/03/28	90	4.4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0.85万元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01/12	2018/04/02	81	4.9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43.50万元
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2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1/19	2018/04/23	95	4.9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63.77万元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3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1/23	2018/06/04	133	5.0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91.10万元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8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4,000	2018/04/04	2018/06/26	85	4.6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51.60万元
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2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1/18	2018/07/17	181	5.0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23.97万元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3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	2018/02/06	2018/08/06	182	5.10%	获得收益152.58万元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1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02/28	2018/09/25	210	4.95%	获得收益113.92万元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03/28	2018/09/28	184	4.55%	获得收益22.94万元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7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8/06/29	2018/10/10	104	4.70%	获得收益133.92万元
1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3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5/03	2018/10/31	182	5.20%	获得收益129.64万元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7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	2018/08/09	2018/11/12	96	3.90%	获得收益61.55万元
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5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6/07	2019/01/14	222	4.90%	
1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3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7/27	2019/01/22	180	5.00%	
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229号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18/9/21	2018/12/18	89	2.80%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汇宝2号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9/27	2018/12/26	91	3.80%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09/28	2018/12/28	91	4.00%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汇宝2号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8/10/12	2018/12/26	76	3.80%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10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11/15	2018/12/17	33	3.00%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东兴金鹏100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8-04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所属的医疗器械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拟对所属的6家医疗器械控股子公司,即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康元”)、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爱格”)、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瑞源”)、四川嘉事馨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馨顺和”)、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唯众”)、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盛世”),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以上6家公司仍为嘉事堂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所属的医疗器械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8-04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所属的医疗器械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所属的6家医疗器械控股子公司即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康元”)、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爱格”)、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瑞源”)、四川嘉事馨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馨顺和”)、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唯众”)、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盛世”),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各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事康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嘉事爱格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金康瑞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嘉事馨顺和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嘉事唯众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嘉事盛世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20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6家公司仍为嘉事堂控股子公司。

2、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44394 89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王英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等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0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973.87	62,700.98
总负债	37,029.50	40,120.38
净资产	19,944.37	22,580.60
营业收入	44,506.05	41,308.98
净利润	5,526.38	2,636.23

注解:2017年度嘉事盛世扣减权益法核算后的主营净利润为2692.64万元。

2、公司全称: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59110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东街九号院8号楼3层320室
法定代表人:王英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等 。
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0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884.27	26,675.33
总负债	11,863.84	19,366.90
净资产	6,020.43	7,308.43
营业收入	20,120.97	21,965.79
净利润	1,344.36	1,287.99

3、公司全称: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9086301M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宝山寺村镇政府西北200米
法定代表人:王英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等
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0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786.56	19,365.64
总负债	9,346.74	13,116.43
净资产	5,439.82	6,249.21
营业收入	12,166.50	15,125.65
净利润	844.33	809.38

4、公司全称: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18295 97XJ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17号3层302、303、305、307室
法定代表人:王英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等 。
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0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811.35	30,195.33
总负债	17,655.54	23,574.22
净资产	5,155.80	6,621.11
营业收入	90,617.07	99,491.60
净利润	1,630.37	1,465.30

5、公司全称: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86412 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九街八卦岭工业区6栋201
法定代表人:王英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等
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0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635	62497
总负债	37748	46565
净资产	12887	15932
营业收入	63930	68418
净利润	2791	2594

6、公司全称:四川嘉事馨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84245 22X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2楼4、5、6号
法定代表人:王英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等
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0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651.10	38764.39
总负债	19666.87	26306.49
净资产	9984.23	12457.90
营业收入	42045.96	42796.84
净利润	2740.03	2473.67

四、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1、各公司均为同比例增资:

(1)嘉事盛世

各方按原比例增资额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乙方	解聪娟	360	36
丙方	王兴国	100	10
丁方	解长春	20	2
戊方	张树琴	10	1
新增合计		1000	100

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20	51
乙方	解聪娟	4320	36
丙方	王兴国	1200	10
丁方	解长春	240	2
戊方	张树琴	120	1
增资后总计		12000	100

(2)嘉事爱格

各方按原比例增资额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	36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10
丙方	王兴国	100	5
丁方	苏海军	620	31
戊方	张捷	360	18
新增合计		2000	100

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0	36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	10
丙方	王兴国	300	5
丁方	苏海军	1860	31
戊方	张捷	1080	18
增资后总计		6000	100

(3)金康瑞源

各方按原比例增资额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20
丙方	周焰	390	39
丁方	丁楠	100	10
新增合计		1000	100

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20
丙方	周焰	1950	39
丁方	丁楠	500	10
增资后总计		5000	100

(4)嘉事唯众

各方按原比例增资额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乙方	张川	490	49
新增合计		1000	100

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0	51
乙方	张川	1960	49
增资后总计		4000	100

(5)嘉事康元

各方按原比例增资额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	20
丙方	郭振喜	750	25
丁方	杨波	720	24
新增合计		3000	100

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1000万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00	20
丙方	郭振喜	2750	25
丁方	杨波	2640	24
增资后总计		11000	100

(6)嘉事馨顺和

各方按原比例增资额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0	41
乙方	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10
丙方	周宏峰	540	29
丁方	周宏畯	400	20
新增合计		2000	100

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0	41
乙方	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	10
丙方	张斌	2320	29
丁方	沈珍	1600	20
增资后总计		8000	100

2、增资各方一致同意并授权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各项手续,及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增资过程中所须处理之一切事宜。

3、嘉事堂共计增资3800万元。

五、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将进一步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医改政策、市场环境、医院账龄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8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安排,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期届满前一个月,若双方无异议,无条件自动展期一年。

2、《战略合作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后期具体项目合作时,双方将另行签订相关合同。相关协议的履行对于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武汉分行”或“乙方”)于2018年11月13日在武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相支持、共创价值、共谋发展”的原则,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战略合作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当事人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OHE18D;企业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邢秀生;成立日期:2017年1月4日;营业场所:武昌区徐家棚街道三角路村澜桥公馆6号楼;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项目、期限一致)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分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及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重点就三旧改造、城市更新、房地产开发、美丽乡村建设、产业升级等业务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元化的业务合作。

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乙方内部授信评审制度等前提条件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意向额度支持。具体项目的授信额度以乙方有权审批人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双方之间的具体合作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项目申请,具体项目的资金用途需按照乙方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乙方通过集团授信与单笔授信相结合的方式为甲方及其成员企业业务发展提供授信支持。授信主体涵盖甲方及其成员企业,服务地域可以延伸至甲方境外公司。

双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传统信贷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现金管理业务、个人金融服务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合作。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作意向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乙方形成依赖。

3、上述协议有助于双方整合自身优势资源,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推动战略落地,加快战略目标实现,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时,双方将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公告索引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将根据市场机会,发挥各自优势,互助双赢,产生协同效应,共同推进双方业务发展。	2016年5月4日,公告编号:2016-55	有效期内正常履行。	否
2	EBAWE Anlagentechnik GmbH(艾巴维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未来五年内,双方将作为合作伙伴,共同在中国市场开发和发展双层墙板和叠合楼板等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应用。	2017年2月10日,公告编号:2017-09	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已按供货批次陆续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否
3	洪湖市人民政府、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三方约定,公司将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绿色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同时在新滩经济合作区指定片区内开发建设新滩美好未来新城,合作区域面积约334平方公里,合作期限30年。	2017年5月12日,公告编号:2017-33	有效期内正常履行。	否
4	北京企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企鹅医生”)	企鹅医生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地产及新城项目提供医疗配套服务,以提升公司政府角色担当和地产品质,同时实现企鹅医生医疗服务在全国的扩张。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两年。	2018年5月31日,公告编号:2018-42	有效期内正常履行。	否
5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简称“长科院”)	双方在涉水工程论证、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基础处理技术等方面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协议执行期三年,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两年。	2018年10月16日,公告编号:2018-75	有效期内正常履行。	否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3、备查文件

(1)公司与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18-05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6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

2018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工会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代会团组长联席会议决定推荐刘海波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七届董事会届满。刘海波先生原为公司董事,变更为职工董事后董事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刘海波,男,1965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东安动力生产部员工、209车间副主任,销售部配件科科长, 东安集团综合管理办企管部副主任、东安实业诺雷汽车部件厂厂长,东安动力制造工程部副部长、部长,东安动力副总经理,现任东安动力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8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肯尼亚能源部签署了肯尼亚城市电网改造二期项目Lot-2商务合同。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该项目预付款,肯尼亚城市电网改造二期项目Lot-2商务合同正式生效。

一、合同主要内容

肯尼亚城市电网改造二期项目Lot-2商务合同金额为 58,468.22万元人民币。该项目位于肯尼亚东部的噶森至噶瑞萨地区,内容为建设247公里的220千伏输电线路及3个变电站,工程范围包括设计、供货、施工、安装和调试等。合同工期为24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肯尼亚城市电网改造二期项目Lot-2交易对方为肯尼亚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Kenya),注册地址为肯尼亚内罗毕(Nairobi, Kenya)。肯尼亚能源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肯尼亚城市电网改造二期项目Lot-2商务合同金额为58,468.22万元,为公司2017年营业总收入1,090,850.66万元的5.36%。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随后两年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电力工程领域业务,扩大公司在非洲的市场份额。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3证券简称:搜于特公告编号:2018-12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2017-07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14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3号)文件核准,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共涉及2名股东所持有的375万股限售股,并将于2018年11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万股。此外,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股东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股东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恒林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刘德新先生、陈全先生。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5	2,250,000	0
2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	1,500,000	0